

“普及投资者保护知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A、投资者教育知识问答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哪些？

答：投资者可进入证券业协会官网-法律/法规-自律规则阅读《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网址：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303/t20130305_61736.html）

二、投资者权利义务有哪些？

答：证券投资者权利，是指证券投资者因证券投资行为而产生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其核心是股东权利。

（一）股东基本权利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1.公司重大决策参与权

股东基于股票的持有而享有股东权，这是一种综合权利，其中首要的是可以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行使这一权利的途径是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公司资产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

股东拥有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分配权，这一权利直接体现了其在经济利益上的要求。这一要求又可以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他们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二是在股份公司解散清算时，有权要求取得公司的剩余资产。

3.其他权利

除上述两种基本权利外，股东还可以享有由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还有以下主要权利，第一，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公司债券存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限制。第三，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新股。股东大会应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股东的这一权利又被称为“优先认股权”或“配股权”。

（二）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的权利

1. 选择经纪商的权利

投资者可以自由地选择经纪商作为代理自己买卖证券的受托人。

2. 要求经纪商忠实地为自己办理受托业务的权利

与投资者达成并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经纪商应根据交易规则，按客户委托的条件买卖证券。

3.股票持有与处置权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以记账形式登记在股票账户，投资者对自己购买的股票享有持有权和处置权。这种权利具体表现为：投资者可以自由买卖、赠与或质押自己名下的股票。

4.交易知情权

投资者对证券交易过程同样享有知情权。证券营业部代理投资者完成股票交易的过程应该透明，投资者有权知晓委托、交易、清算交割等方面的信息。

5.寻求司法保护权

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侵害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寻求保护。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客户合法权益的，投资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6. 享受经纪商提供其他服务的权利

投资者有权享受经纪商按规定提供其他服务的权利，如交割单的打印、证券和资金结余的查询等。

（一）股东义务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的责任

1、投资者要树立风险意识，时刻注意投资风险，其中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 （1）认真阅读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做出分析；
- （2）承担由发行人经营和收益变化而引致的投资风险；
- （3）承担因上市公司摘牌、破产的投资风险；
- （4）承担股份缺乏流动性的风险等。

2、投资者应进行合法证券交易，防止并承担交易中的风险，其中的责任包括：

- （1）履行与所开户证券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2）承担违反合法开户、合法交易的责任；
- （3）承担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
- （4）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风险；
- （5）承担因故意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的处罚；
- （6）对非法交易活动和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有举报义务等。

3、投资者应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规范交易，遵守交易规则，防止并承担因自身交易操作不规范造成的损失，其中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 （1）认真阅读证券经纪商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了解从事证券投资存在的风险，按要求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并保证用于证券投资活动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2）在委托交易前，应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 （3）确保交易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下达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4）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交割清算义务，依法缴纳税费并按合同约定向券商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三、证券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及其处理方式

答：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是法治社会的内在要求。不同纠纷解决方式以其特定的功能和运作方式和谐共存，优势互补，共同满足社会主体的多元化的需求。

1、纠纷的不同阶段适应不同解决机制

在纠纷产生初期，纠纷当事人之间矛盾激烈程度不高，当事人更倾向于通过和解、调解等合意式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纠纷，维系当事人之间的正常社会或商业关系。

2、纠纷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紧密程度不同适用不同的解决机制

纠纷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越是紧密、越是需要维持长久合作关系，纠纷当事人越是倾向通过和解、调解等相对柔和的合意式的纠纷解决方式化解纠纷。

3、不同社会环境适用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

社会商业化程度越高，社会自治程度越高，公众纠纷解决机制选择的自由度越大，合意类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面越广。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行业调解属于非诉讼、合意式、私力纠纷解决机制，具有灵活、专业、高效、保密等特点。证券市场是中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市场之一，证券纠纷当事人之间关系密切，需要持续不断

的合作。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导的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机制解决证券纠纷是高效、经济、平和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

四、中证协证券纠纷调解申请受理方式

为落实《证券法》赋予证券业协会的法定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中证协主导，地方证券业协会协作参与，会员单位配合的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机制。证券纠纷行业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是指证券业协会作为调解主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证券纠纷的活动。

中证协证券纠纷调解受理范围：（一）会员与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二）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三）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线申请平台：

<http://www.sac.net.cn/hyfw/zqjftj/zxsq/>。

如有疑问，您可拨打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咨询电话：010-66290917。

五、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主要类型

（一）假冒合法机构名义，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或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

（二）以内幕消息、“涨停股”等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三）冒充专业人员或以专家免费诊股或免费提供金股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诈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四）虚假承诺高收益，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五）以销售证券咨询类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或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名义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六）公开招揽客户，与不特定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以代客操盘、承诺收益、亏损分担等为诱饵，从事非法证券委托理财；

（七）其他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或非法证券委托理财活动。

B. 投资者可关注“中证协投资者之家”微信公众号

参加“投资者保护知识问答”活动。



海通证券西宁五四西路营业部

2016年10月11日